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438號

上訴人 陳建華
(即被告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16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提起公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715號），關於刑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建華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的審理範圍只有「原審判決之刑」的部分：

1. 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2. 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建華於本院115年1月6日之審理期日，表示只對「原審判決之刑」的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請求宣告緩刑（簡上卷第59及60頁），所以本件上訴，也就是本院的審理範圍，只有「原判決之刑及請求宣告緩刑」的部分。
3. 本院以原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及論罪（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；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）」為基礎，進行審理。
4. 本案除原審判決的證據以外，增加「悔過書、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張郁勤對話紀錄擷圖（簡上卷第9頁至11頁）、被告陳建華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（簡上卷第59至63

頁)及法院前案紀錄表」之證據。

二、被告陳建華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初犯，坦承犯行，深自悔悟，希望能夠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被告於原審時已與告訴人張郁勤成立調解，至於另名告訴人沈麗君因未於原審時到庭，故未能成立調解，被告請求給予與沈麗君再為調解之機會，又被告並無前科，乃因一時思慮不周，偶罹刑章，經濟狀況不佳，具有悔過真意，不會再犯，希望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之宣告，以勵自新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審量刑的理由：

原審法院考量了現今社會詐騙猖獗，被告恣意交付帳戶資料，使得不法之徒得以行騙，並掩飾贓款去向，造成無辜民眾受害，並造成執法機關查緝不易，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又被告僅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分期賠償，尚有其他告訴人未受賠償，暨被告之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受害程度等因素，量處被告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已是趨近最輕度量刑，本院認為沒有過重之情形。因此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本院認為沒有理由，應該駁回被告此部分的上訴。

四、宣告緩刑部分：

1.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有積極賠償告訴人等之意願及作為，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就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2. 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，且填補其行為對告訴人等造成之損害，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表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告訴人等，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得為民

01 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02 3. 被告上開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
03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
04 知之上述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
05 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本院撤銷前開緩
06 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
08 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
09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陳欽賢

13 法 官 王惠芬

14 法 官 盧鳳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洪筱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2 亦同。

23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（普通詐欺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7 ◎附表：

08

1. 被告陳建華應給付張郁勤新臺幣3萬2千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5千元（最後1期為新臺幣7千元）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2. 被告陳建華應給付沈麗君新臺幣2萬9千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5千元（最後1期給付金額為新臺幣4千元）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◎附記：（本院上開支付損害賠償之內容即同下列之調解）

被告陳建華及張郁勤成立「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94號民國114年8月14日調解筆錄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164號卷第25頁）」，主要內容如上述；又被告陳建華及沈麗君成立「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3號民國115年1月6日調解筆錄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38號卷第79頁）」，主要內容如上述；該等調解並有如下內容：

1. 張郁勤願意於收訖上開全部款項後，原諒陳建華，沈麗君願意原諒陳建華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，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59號、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38號）。
3. 張郁勤、沈麗君不再向陳建華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，惟仍保留對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